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相关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禹衡光学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禹衡光学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后需重新审议确定。

5、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购买理财产品过程中的潜在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批准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过去十二月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到成本	实际投资收益
公司明细表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2.28	2020.08.28	500	8.73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2.28	2020.08.28	500	8.73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4.03	2020.05.06	500	1.45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03.27	2020.05.29	600	3.52
中信银行经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89	2020.03.02	2020.05.29	589	5.25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3.06	2020.09.04	500	18.20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3.06	2020.09.04	500	
中信银行经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89	2020.06.05	2020.09.11	589	4.83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06.08	2020.09.14	600	4.91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6.11	2020.09.11	500	4.10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9.14	2020.12.14	1000	7.11
交通银行红旗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09.14	2020.12.21	1000	7.52
合计		7378			7378	74.35
禹衡光学明细表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	1000	2020.3.17	2020.4.17	1000	1.38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6.8	2020.8.10	600	3.11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5.6	2020.8.12	600	5.32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8.17	2020.9.16	600	1.38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8.24	2020.9.28	200	0.54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8.31	2020.9.30	100	0.23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	2020.9.14	2020.10.14	100	0.23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	2020.9.21	2020.10.26	600	1.55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	2020.10.9	2020.11.13	300	0.78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10.26	2020.12.28	200	0.95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11.02	2020.12.7	800	2.07
交通银行长春永昌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	2021.1.11	2021.4.19	未到期	未到期
合计		6000			5100	17.54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光机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春光机所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10.30—2020.11.30	22.38	60	0.25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60	0.25

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2.01-22.70 元。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合计持有股份	10235.4784	42.65	10175.4784	4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35.4784	42.65	10175.4784	4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春光机所将持续告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长春光机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通国际"),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18,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目前荣通国际减持计划的时间已经过半。现就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荣通国际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6 日	17.95	1,031,100	0.35

注:

(1) 减持股份来源:荣通国际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为:19.18 元 / 股至 14.50 元 / 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荣通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22,319,500	7.65	21,288,400	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9,500	7.65	21,288,400	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持股 5%以上股东荣通国际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及部分已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并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1,100,000	1.30%	0.38%	否	是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4,600,000	5.43%	1.58%	2020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国泰君安证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股权	84,744,000	29.04%	32,000,000	33,100,000	39.06%	11.34%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国仕	43,826,886	15.02%	27,420,000	27,420,000	62.56%	9.39%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 计	163,829,542	56.13%	59,420,000	60,520,000	36.94%	20.74%	0	0.00%	2,845,992	2.75%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 万元 - 1,950 万元	盈利:9,124.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8.63% -8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40 万元 - 1,890 万元	亏损:2,974.7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12 元 / 股 - 0.0319 元 / 股	盈利:0.1491 元 / 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合并范围较上年新增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能景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减少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品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实现盈利。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年同期将 2018 年度就新疆布尔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的预计负债 12,065 万元进行转回, 计入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12,065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的日常经营实际,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1、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按露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0-008),同意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与关联方 2020 年全年发生额度不超过 274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宝莫环境与关联方 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含税金额):

(1)宝莫环境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水费标准为 6 元 / 吨,电费标准为 0.97 元 / 度,物业费标准为 5 元 / ㎡ · 月(含电梯运行费),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48.77 万元。

(2)宝莫环境与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防雷检测交易,通过委托第三方出具决算书确定的防雷检测服务价格为 7.64 万元,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7.64 万元。

(3)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宝莫环境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公平协商定确定的员工午餐价格为 13 元 / 人 / 餐,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104.17 万元。

(4)宝莫环境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采购特定标准、材质的包装袋及包装材料,公平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3.57 元 / 条,2020 年全年实际发生交易 289.31 万元。

经核算,2020 年全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为 449.89 万元(未经审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

2、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全年宝莫环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含税金额):

(1)宝莫环境拟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造价评审鉴证咨询服务费,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20 万元。

(2)宝莫环境拟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造价评审鉴证咨询服务费,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60 万元。

(3)宝莫环境拟向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聚丙烯酰胺,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50 万元。

(4)宝莫环境拟购买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防雷检测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0 万元。

(5)宝莫环境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预计不超 100 万元。

以上交易是宝莫环境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 2021 年全年发生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 340 万元。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宝莫环境总经理杜斌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杜斌先生于 2020 年 5 月向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0】鲁 0591 执 1751 号),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金额人民币约 85 万元。宝莫环境预计 2021 年向其采购不超 120 万元工程造价评审鉴证咨询服务,拟采用按服务进度分批次付款方式降低履约风险。

2、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住所为东营区西四路 346 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道云门山路 1123 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能源研究、开发和销售;营养土、育苗土、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及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水溶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源作物及农作物的选育、种植、综合开发利用和农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宝力生物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9%的股份,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营华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4、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870 号。经营范围:防雷服务;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维修;节能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不含中介);金属防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利油田安易雷电防护有限责任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 36 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闪杯闪点大于 60 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参股公司,宝莫环境持有其 49%的股份。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以及其他规避执行,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19】苏 0211 执 2707 号、【2020】津 0116 执 11723 号),查询到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偿付金额人民币约 16 万元。宝莫环境为具有对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能力的参股股东,对于 2021 年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超 100 万元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的正常业务往来,拟结合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降低履约风险。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和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销售化工原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0 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新疆宝莫")提供财务资助(下称"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用途为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一、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概述

本次财务资助的最高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情况如下: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情况	最高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用途
新疆宝莫	公司 100%持股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下同)且各子公司合计未还款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无息	2 年	偿还欠款及补充所需营运资金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在审批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328752206P

3、法定代表人:张世鹏

4、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公司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134 号 A 座

7、